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03月03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備查

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4月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4.6.3 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，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 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。
  - （二）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（三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。
 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實習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（五）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（七）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3人、學生代表1人、實習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，共計7人。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，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